

附件 1: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过滤罐维修项目采购说明书

我司拟对位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过滤罐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号：TSLGC-2023-0001 进行维修（安装），竭诚欢迎具备资质的单位前来参加应标。

一、具备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资质要求：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污水处理站相关环保项目维修技术经验等。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过滤罐维修项目
2. 工 程 量：详见附件二
3. 工期要求：约 5 天
4. 质量要求：过滤罐更换新的防腐支架/石英砂/活性炭，水质过滤后检测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回用要求。

5. 工程计划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请有意参加并具备相关资质的投标单位于 2 月 17 日-2 月 23 日工作日（8:30-17:00）联系经办人现场勘探后再投标。

三、特殊要求：

1. 投递截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17 时（截止日期后不能修改），逾期不予受理。咨询、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方式：

经办人：林利霞

电话：13656010612

2. 书面资料请邮寄或递交到：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96 号法务部收，联系电话：
0592-7263613 。

以上所有应标文件均应加盖公司印章；放置在同一个密封信封袋内密封并盖印章，应在快递封面明确注明投标的项目类别名称（如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过滤罐维修项目）及公司名称。

3. 电子收标方式：请将报价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相关环保维修项目经验、联系人及电话等电子材料（考虑邮箱的容量问题，其它非指定材料根据公司评审结果再另行补充收集）发送到我司评审组专用邮箱 zbtopstar@topstar.com.cn。邮件主题要求按“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过滤罐维修项目评审资料（***公司）”格式填写。

其他：

参与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参与单位同意我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参与单位按本合同标额的 10% 向我司支付违约金。若我司员工向投标人索贿，参与单位应向我司或我司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我司应为参与单位保密。

我司上级主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18 楼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
0592-5820053